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92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权）依法查处申请书》（以下简称《履职申请书》）进行履责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5 月 29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权）依法查处申请书》（查处上海市闵行区 X 弄 X 号 X 室与厨房相连的阳台不符合《上海市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2007 第 2.0.5 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收后超过法定期限没有向其作出过任何书面处理，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之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其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立即开展调查，前往秀文路 X 号东门岗邮件接收处调取邮件登记记录，查阅邮件投递监控录像，未找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职申请书》和该邮件收件人签收、流转记录。2024 年 6 月 3 日，其召集闵行区莘庄邮政支局投递部（以下简称莘庄支局投递部）

和闵行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勤公司）了解情况。经莘庄支局投递部确认，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权）申请书》，系编号XA42744274531给据邮件，该邮件自2024年3月15日由江月路邮政局收寄，3月18日上门投递，系统反馈已妥投，但无法提供任何收据证明。闵勤公司表示未收到过该邮件，该邮件未妥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相关规定，给据邮件一律通过清单办理交接，办理签收手续；投交给单位的给据邮件，必须经单位收发人员验视并点准件（份）数后，由收发人员在投递邮件清单相关栏内加盖公章或收发专用章。按照秀文路X号东门岗收发室操作要求，投递员要在指定登记簿上进行抄登认可，并一式二联各留存一份签收回执方能证明妥投。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莘庄支局投递部将申请人邮件有效投递至被申请人处。

综上，因莘庄支局投递部在邮件投递过程中未妥投，导致其委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职申请书》，其并无不履行法定职责之情形。请求闵行区人民政府不予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请求对涉案房屋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信件照片显示，上述《履职申请书》通过邮政挂号信形式邮寄，收件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秀

文路 X 号，收件人为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寄件人为申请人，邮件编号为 XA4274427XXXX。通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询物流信息显示该信件于同年 3 月 18 日被单位收发室签收。

被申请人系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闵勤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职的行为违法。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答复告知书》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办公地所在的闵行区秀文路 X 号寄送《履职申请书》，物流信息显示单位收发室已经签收，即可视为有效送达。虽上址中存在多个机关共同办公的情况，但内部信件流转产生的问题不构成被申请人不答复或不履职的正当理由，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故现有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所邮寄的信件已经被被申请人所在大楼的收发室签收，被申请人认为邮件并未妥投的主张，本机关无法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本决定的六十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权）申请书》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8日